

贵州省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6 月

《贵州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5 年版）

编 制 单 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 单 位：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写 人 员

主 编：陈 芳 杨黔江 张国荣 韩 涛 梁营林 何 啸 卢 跃

何丽娜 李书琴 程进涛 潘 玥 张大伟

编写人员：李 颖 李登丘 李选蝶 张 伟 胡 腾 张翎骞 刘 渊

晋 丹 曹 维 何 婧 钟 卉 许忠明 张 青

使用 说 明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等有关工作要求，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组织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省内专家，根据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需求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18版标准文件》）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编制了《贵州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资格后审”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其他公路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可参照执行。

二、本次编制参照《18版标准文件》“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章节中不适用于贵州省电子招标投标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原有的“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内容未作调整更新，不加修改的引用《18版标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关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或调整，各主体应按照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本次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中均以“华文楷体”字体表示，与《18版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字体具有同等效力。

三、招标人根据《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

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招标人应规范设定否决投标条款，不得将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情形。招标人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四、招标人在根据《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六、招标人编入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应当与发布的公告内容一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格式编写，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

七、《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18版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十、本文件中提供选择的所有带方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已勾选为“☑”的是招标投标推荐或默认选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不勾选，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未勾选的“□”选项视为不含该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特点和需求填写以空格“_____”标示的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_/_”标示。

十一、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好本地区《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的贯彻落实，规范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标。

十三、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和《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有关脚注说明编制招标文件。

十四、《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文本可在我厅门户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下载，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省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电话：0851-85992886）

贵州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交易场所	5
8. 行政监督部门	5
9. 异议与投诉	5
10. 其他	6
11. 联系方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确认	9
7. 交易场所	9
8. 行政监督部门	9
9. 异议与投诉	9
10. 其他	10
11. 联系方式	10
附件 确认通知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24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	36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9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40
5.3 开标补救措施	42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42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评标方式	45
7. 合同授予	4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7.2 评标结果异议	4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4 定标	46
7.5 中标通知	46
7.6 中标结果公告	46
7.7 履约保证金	46
7.8 签订合同	47
8. 纪律和监督	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8.5 投诉	4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10.1 通讯要求	48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48
10.3 其他内容	4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5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67
附件 B：评标报告	68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7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78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79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81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82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83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84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85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86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87
1. 评标方法	88
2. 评审标准	88
2.1 初步评审标准	8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8
3. 评标程序	89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9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9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9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9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90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9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1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92
3.9 评标结果	92
3.10 远程异地评标	92
3.11 智能辅助评标	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6

2. 委托人义务	100
3. 委托人管理	100
4. 监理人义务	101
5. 监理要求	103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5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6
8. 合同变更	10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7
10. 不可抗力	108
11. 违约	108
12. 争议的解决	10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1. 一般约定	111
2. 委托人义务	113
3. 委托人管理	113
4. 监理人义务	114
5. 监理要求	11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22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24
8. 合同变更	12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5
11. 违约	128
12. 争议的解决	13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1
1. 一般约定	132
4. 监理人义务	132
5. 监理要求	13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33
8. 合同变更	13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4
11. 违约	134
12. 争议的解决	13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39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41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42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54
一、投标函	15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一）授权委托书	1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9
四、投标保证金	1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2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63
（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66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68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6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0
七、其他资料	171
（一）公示信息表	172
（二）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173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75
一、技术建议书	17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77
一、投标函	179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80
（一）报价清单说明	180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82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83

表 2 监理机构人员正常服务费报价表	184
表 3 监理机构人员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报价表	185
表 4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计算表	186
表 5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87
表 6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188
表 7 监理检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190
表 8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92
表 9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193
附录 高速公路监理检验检测主要工作	197
附录 高速公路检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③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④：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监理服务期限（月）^⑤、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公告若不能够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市（州））关联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其指定的网站显示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关键内容的，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布之日（招标公告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该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监督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以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高速公路工程应采用一级监理模式，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标段设置及划分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64号）要求。

^④ 高速公路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置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由项目业主另行招标，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附录《高速公路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及《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普通公路可参照执行。

^⑤ 按照以下格式：本项目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 ** 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为 ** 月，施工期为 ** 月，缺陷责任期为 ** 月。

施工准备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施工期为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到服务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为止；

高速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服务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普通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的投标人^②，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___市（州））（网址：_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④，

^①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②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③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其他网站）上发布。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8.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 异议与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其他

10.1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②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③：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监理服务期限（月）^④、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高速公路工程应采用一级监理模式，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标段设置及划分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64号）要求。

^③ 高速公路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置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由项目业主另行招标，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附录《高速公路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及《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普通公路可参照执行。

^④ 按照以下格式：本项目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为**月，施工期为**月，缺陷责任期为**月。

施工准备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施工期为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到服务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为止；

高速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服务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普通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___市（州））（网址：_____）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被邀请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②，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在线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8.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 异议与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其他

10.1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 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_____月， 其中： 施工准备期：_____月 施工期：_____月 缺陷责任期：_____月
1.3.3	质量要求 ^②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信誉要求：见附录2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3 其他要求： ^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4 (1)	细微偏差澄清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是 ☐ 否，澄清通过_____方式进行。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1)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_____。 (2)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监理机构人员超劳动（聘用）合同工作时间（时长）需额外支付的劳动报酬，在合同总价中应估算并单列出该项费用。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因本项目提前完工、监理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等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提前或延后的，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因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发生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发生调整的，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次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附录《高速公路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及《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投标人根据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测算试验检测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①。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 <table><tr><td>信用等级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其他形式②：☐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承诺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的，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的银行	信用等级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					
信用等级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																				

①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优惠。

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补充其他合法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包括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之外办理的其他电子投标保函（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级别要求如下：_____ （4）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_____①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上述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其他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②	
3.7.3（6）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③	
3.7.3(8)	☐ 暗标评标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均采用 A4 页面；技术建议书不设封面，整个技术建议书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中文字体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片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标题字体加粗，正文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特殊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0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②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制作要求补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有关要求。

③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制作要求补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章）为 1、2、3……；二级（节）为 1.1、1.2、……2.1、2.2……；三级（条）为 1.1.1、1.1.2……1.2.1、1.2.2……；四级（款）为 1.1.1.1、1.1.1.2……；五级（项）为 1.1.1.1.1、1.1.1.1.2……；以此类推。 (5) 正文中每一章（即以一级序号编排的内容）结束时，下一章应另起一页。一级序号以下的内容必须连续编排。图表前页文字不满一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6)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出现其他无关的符号和标志，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7) 全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记。
3.7.3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_____
3.7.5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份数：____份； (2) 其他：_____。
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的其他业绩证明资料	
5.1.2	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是 ☐否，通过_____方式通知。
5.2.3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 ^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u>由招标人随机选择的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随机抽取。</u> ☐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_____。
5.2.4	(3) 投标报价将不参加评标	☐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i>i</i> ^② 的，若第三章“评

^①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抽取。

^② *i* 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一般宜小于或等于 9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标办法”第 2.2.2 项规定的“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为“方法四或方法五”的，低于 i 的投标报价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在“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阶段应参与确定评标基准价； ☐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应急措施	☐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 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6.4.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是 ☐ 否
6.4.2	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	☐ 是 ☐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及其他内容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____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_____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_____ ^②

^①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①： <table border="1"> <tr> <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 <td>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减免后履约保证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_____ ☐不要求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履约保证金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2.1 (1)	本招标项目引用的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 ☐ 其他：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②		☐ 监理服务费用监管及使用规定： 1.项目业主设立项目监理服务费用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实行监理项目人员岗位工资实名代发制度。项目业主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将工程监理费用一次或分批足额存入该账户。 2.项目业主须加强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管理，应明确具体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服务质量开展公正、科学、客观的考核评价及费用支付审核。 （1）要强化过程管理。省交通质监支队负责制定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人员履约、服务质量、投标承诺指标的监督检查。 （2）要严格考核评价。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用账户费用支付及考核奖励资金分配依据。																		
10.3.2		采用电子开标评标的项目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的计算均按以下原则保留小数点位数：																		

^①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② 本款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普通公路工程可参照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 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为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与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超过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其拒绝澄清，应否决其投标。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继续完成评标。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的运营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线下”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1)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纸质银行保函、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②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将纸质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招标人核验，且彩色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开标结束后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及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且被担保人（被保险人）应是招标人，并直接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在线确认，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保函编入投标文件。

(4) 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缴纳和核验。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117.187.141.91/jr/gtm/guarantee.do?position=index>）”在线向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其履行投标义务的担保文件，包括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一旦投标人未履行投标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出具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向招标人承担代偿责任。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3.5.3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

^① 电子证照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文件要求，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证书等电子文件。

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类似项目资料。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类似项目资料或相关项目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彩色扫描件。

3.5.4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②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上的个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印章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认证，并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单位电子印章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表明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据，即，通过模拟在纸质投标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单位公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盖章的方式。

^②个人电子签名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个人身份并表明其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据，即，通过模拟个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上签字、签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签署的方式。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

按照本章第 6.4.2 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

(9) 如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完善“电子交易平台”所关联的相关信息库主体信息，并根据编制工具的编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类似项目资料。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类似项目资料或相关项目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3.9.1 电子投标文件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

供合理解释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5) 其他涉嫌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的情形。

3.9.2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 3.9.1 项 (1) 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若投标人拒绝提供解释和说明或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 3.9.1 项 (2) ~ (5) 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应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3.9.3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处理

按照本章第 3.9.2 项的规定属于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

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人应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对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安全目标、质量要求、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8）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具体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 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携带 CA 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对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安全目标、质量要求、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8)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具体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招标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招标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暂停项目开标，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并按下列情形分别采取补救措施：

- （1）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
- （2）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系统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系统出现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含聘用、挂职、借调人员等）；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为同一单位或者隶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7) 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的；

(8) 参与过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编制以及意见征询、审核的；

(9)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

国务院相关部门、军队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3 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到场专家人数情况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专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的数量。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被减少的招标人代表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并且应对评标的过程和资料严格保密。

6.1.4 按照本章第 6.4.1 项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向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会场和分会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以下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应当提出否决意见；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控制评标现场人员数量。除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交易场所必须的现场见证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评标现场。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6.2.4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外界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或者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同意后，通过评标现场专门设立的通讯工具与外界进行联系，并做好通讯记录和录音备查。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

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方式

6.4.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开展评审活动的，分主会场和分会场，“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所属的“交易场所”为远程异地评标的主会场，其他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场所”为分会场。

招标人应当从指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异地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并在两个及以上“交易场所”（其中至少 1 个“交易场所”在我省）的评标室完成招标项目的评审，如主会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分会场方式评标。招标人代表应在主会场参加评标工作。

6.4.2 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招标公告公示的其他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招标公告公示的其他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通讯要求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一直稳定，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有关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10.2.1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按照以下顺序引用：

(1) 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招标项目引用的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领域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 以上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4)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①。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0.2.2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以下简称“公布时间”)正处于招标实施阶段,根据公布时间与招标工作阶段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原则引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1) 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发布时间^②以前的,则按新等级引用。

(2) 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前的,则按公布前的原等级引用。

(3) 公布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后(含公示当日)的,除非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机关对投标人采取明确的驱逐、清场、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外,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影响投标人承揽本标段施工监理,但后续的合同履约管理应按最新等级引用。

10.3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例如,2024 年度贵州省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尚未公布,此时若投标人没有 2024 年度贵州省的信用评价,则应引用其 2023 年度在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

^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时间为准。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主要人员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其他	第一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资质				
1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 评标价平均值 (元)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及抽取人	☐ 随机最低价 (元)	☐ 随机最高价 (元)	☐ 评标基准价系数 (x) 及抽取人	☐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w) 及抽取人	☐ 评标价平均值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第二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1)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_____ (2) 抽取人： _____			(1) 评标基准价系数： _____ (2) 抽取人：_____	(1)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 _____ (2) 抽取人：_____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方式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进行澄清。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二维码（扫码查看中标通知书网上发放情况） 项目代码：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①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③ 技术建议书：_____分 主要人员：_____分 技术能力^④：_____分 业绩：_____分 履约信誉：_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④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施工监理、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以下方法^②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k^③</u> %，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 k %）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将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系数^④。 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⑤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tr><td>代码</td><td>x₁</td><td>x₂</td><td>x₃</td><td>x₄</td><td>x₅</td><td>x₆</td><td>x₇</td><td>x₈</td><td>x₉</td><td>x₁₀</td><td>…</td></tr><tr><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方法四：随机价格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50%+随机最低价×30%+随机最高价×20% ①随机最低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低评标价。 n=N×20%（结果向下取整）	代码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	数值											
代码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														
数值																									

^① 招标人应在线随机选择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不同方法所有计算系数的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

^②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给出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不得少于三种。

^③ k 的取值宜在 1~3 范围内。

^④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数值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⑤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10 个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100%~97%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②随机最高价=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高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 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高评标价。 $n=N\times 20\%$（结果向下取整） 说明：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3）目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在本方法中应继续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五：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times q_1+A\times q_2+B\times q_3+C\times q_4+D\times q_5+E\times q_6$）$\times w$ A=最高投标限价 95%(含)以上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最高投标限价 90%(含)~9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最高投标限价 85%(含)~90%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D=最高投标限价 80%(含)~8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E=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q_1=\text{评标价平均值}/\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q_2=A/\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q_3=B/\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q_4=C/\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q_5=D/\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q_6=E/\left(\text{评标价平均值}+A+B+C+D+E\right)$ w 为调整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①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tr><td>代码</td><td>w₁</td><td>w₂</td><td>w₃</td><td>w₄</td><td>w₅</td><td>…</td></tr><tr><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说明: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3）目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在本方法中应继续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六：……	代码	w ₁	w ₂	w ₃	w ₄	w ₅	…	数值						
代码	w ₁	w ₂	w ₃	w ₄	w ₅	…									
数值															

^①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5 个调整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96%~99%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_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____分	监理工作范围	____分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____分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监理工作程序	____分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关键工程、难点	____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工程难点分析与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要点简要阐述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___分	
				___分	
2.2.4(2)	主要人员	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①	___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___分； ☐技术职称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加___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之上业绩： ☐每增加 1 个 ☐里程不小于___公里的 ☐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___（公路等级）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分，具有 1 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分，最高加___分。 ☐每增加 1 座 ☐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 ☐连续刚构 ☐连续箱梁 ☐钢箱梁 ☐钢桁架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分，具有 1 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分，最高加___分。 ☐每增加 1 座 ☐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 ☐斜拉桥 ☐悬索桥 ☐钢

^①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作为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的 1 个业绩的得分按照 0.5 个同类型同等级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分数进行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管拱桥□钢箱拱桥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具有1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____米的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具有1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____（公路等级）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具有1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____（公路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具有1个同类型同等级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____分	
				__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_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 ₁ 、E ₂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2.2.4(4)		技术能力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其他因素	业绩	____分	企业业绩	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公路等级）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_米的☐连续刚构☐连续箱梁☐钢箱梁☐钢桁架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 1 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_米的☐斜拉桥☐悬索桥☐钢管拱桥☐钢箱拱桥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____米的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公路等级）公路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1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____（公路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①	____分	☒ 企业最新信用评价	____分	根据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																							
						<table><tr><td>总 分 100 时 专家具有个人 自由裁量权的 分数 T</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 T > 10</td><td>+3 .0</td><td>+1 .5</td><td>0. 0</td><td>-1 .5</td><td>-3 .0</td></tr><tr><td>☐ 10 ≥ T ≥ 5</td><td>+2 .0</td><td>+1 .0</td><td>0. 0</td><td>-1 .0</td><td>-2 .0</td></tr></table>						总 分 100 时 专家具有个人 自由裁量权的 分数 T	AA	A	B	C	D	☐ T > 10	+3 .0	+1 .5	0. 0	-1 .5	-3 .0	☐ 10 ≥ T ≥ 5	+2 .0	+1 .0	0. 0	-1 .0	-2 .0
						总 分 100 时 专家具有个人 自由裁量权的 分数 T	AA	A	B	C	D																		
						☐ T > 10	+3 .0	+1 .5	0. 0	-1 .5	-3 .0																		
		☐ 10 ≥ T ≥ 5	+2 .0	+1 .0	0. 0	-1 .0	-2 .0																						
...	...	____分		____分																									
...	...	____分		____分																									
...	...			____分																									

^① 招标人可结合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11	智能辅助评标	3.11.1 本次评标是否使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开展辅助评标 ☐ 是 （2）其他智能辅助内容：_____。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存在一览表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为重大偏差。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3.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4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5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其他	……	……

附件 B：评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

评标报告^①

（综合评估法）

____年__月__日

^① 除第一、三、四、七条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 三、监督部门
-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 五、评标办法
- 六、辅助（协助）评标
-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 八、第二信封开标
-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项目基本情况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到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收到__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投标文件递交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随机抽取的专家__人。

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委姓名	在评标委员会中承担的职务	是否为招标人代表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由_____（监督部门名称）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招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一信封开标会议，开标记录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 递交情况	主要人员		质量 要求	安全 目标	其 他	第一信封 投标信息 确认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资质				
1								
2								
3								
……								

2.第一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辅助（协助）评标

（一）本次评标是否采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

☐否。

☐是，“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审的内容及结果如下：

_____。

（二）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

☐否。

☐是，招标人组建的“清标工作组（协助评标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对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进行归类汇总，并

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包括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信用等级等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1）协助评标基本情况

详见“清标报告”。

（2）清标问题

序号	清标问题	偏差认定结果
1		☐ 重大 ☐ 细微
2		☐ 重大 ☐ 细微
3		☐ 重大 ☐ 细微
.....		

（3）清标问题偏差类别认定

序号	偏差	投标人名称	不符合条款	偏差认定结果
1				☐ 重大 ☐ 细微
2				☐ 重大 ☐ 细微
3				☐ 重大 ☐ 细微
.....				

（4）协助评标的其他记录事项

_____。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是否通过	资格评审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结果是否通过	备注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3					
.....					

（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

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 评分	主要人员 评分	其他因素评 分	合计	排序
1						
2						
3						
.....						

(三)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经评审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__人，如下表所示：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序号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八、第二信封开标

1.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二信封开标会议，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开标记录如下：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评 标 价 (元)	评 标 价 平 均 值 (元)	☐ 评 标 基 准 价 确 定 方 法 及 抽 取 人	☐ 随 机 最 低 价 (元)	☐ 随 机 最 高 价 (元)	☐ 评 标 基 准 价 系 数 (x) 及 抽 取 人	☐ 加 权 平 均 调 整 系 数 (w) 及 抽 取 人	☐ 评 标 价 平 均 值 下 浮 率	评 标 基 准 价 (元)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元)	是 否 超 过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其 他	第 一 信 封 投 标 信 息 确 认 情 况
1					(1)			(1) 评	(1) 加						
2					标			标	权						
3					基			价	平						
					准			系	均						
								数	调						
								数	整						
									系						

...					价确定方法： _____ _____ (2) 抽取人： _____			值： _____ (2) 抽取人： _____	数值： _____ (2) 抽取人： _____						
-----	--	--	--	--	---	--	--	----------------------------------	-----------------------------------	--	--	--	--	--	--

2.第二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结果 是否通过	备注
1		☐ 是 ☐ 否	
2			
3			
.....			

（二）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得分
1				
2				
3				
.....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以及否决理由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情况表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理由	备注
----	-----------	------	----

1			
2			
3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一)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情况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 款规定，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的规定，否决其相关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	是否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备注
		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是否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是否异常一致	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是否异常一致	联合体成员是否为同一法人	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出现错误内容是否异常一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3										
.....										

(2) 投标人关于“IP 地址信息相同”的澄清记录

_____。

(二)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_____。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得分	主要人员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	综合评估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2								
3								
……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_____。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第一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二）第二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三）其他

(1)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说明：_____。

(2) 电子评标应急处置的说明：_____。

(3)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招标竞争性的论证说明：

_____。

(4) 其他：_____。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2. 资格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3 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委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评委 1						
2	评委 2						
3	评委 3						
4	评委 4						
5	评委 5						
……	……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1 技术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2							
3							
……	……						
合计							

评委姓名：_____

评委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5. 其他因素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企业业绩						
2	履约信誉						
3	技术能力						
……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6. 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资 格 性 审 查	技 术 建 议 书 评 分	主 要 人 员 评 分	其 他 因 素 评 分	合 计	排 序	是 否 通 过 一 信 封 评 审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8. 评标价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偏差率	评标价得 分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9. 综合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得分	主要人员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	综合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10. 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发起否决步骤	被否决理由	备注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先进行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评审，完成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后，再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且在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阶段“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自动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身份信息，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和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或确认，超过时间未澄清或未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除“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列明的“否决投标条件”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其他情形为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B。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讨论过程和结论，如具备竞争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 远程异地评标

3.10.1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分会场评标专家通过远程登录主会场评标系统，与主会场评标专家同步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在评标期间享有同等权力并履行同等义务。

3.10.2 评标完成后，主会场、分会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3.10.3 远程异地评标的应急处置

(1) 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会场或者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评标机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1小时内解除的，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1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继续评标。确定继续评标的，主会场、分会场应做好相关准备及保障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确定不继续评标的，由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3小时内解除的，可中止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3小时的，招标人应终止评标，并配合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1小时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1小时的，通知主会场，由主会场更换分会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分会场应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3.11 智能辅助评标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对“智能辅助评标系统”的辅助评审结论进行复核，除“智能辅助评审结论”存在错误外，评标委员会应以“智能辅助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评审结论，反之，评标委员会应对错误的“智能辅助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可辅助评审的内容包括：

- (1) 识别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信息；
- (2) 其他智能辅助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

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

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

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

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总监办建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5.3.3.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总监办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总监办建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监理人应组织专业团队，针对本项目特点开展前期策划，并向委托人提交策划书。其内容应在施工准备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准备中具体体现，并进一步完善。
- （3）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工作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监理机构驻地建设。
- （4）监理人应参加设计交底，并充分熟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图纸核对工作，将核对结果报委托人。
- （5）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各专业监理工程配合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并按程序报批。
- （6）在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和条件的基础上，对临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7）根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风险特点以及建设规模等，建立健全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安全生产以及环水保管理制度，保证其运行。

(8) 根据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以及临时场站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报告,督促承包人制定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9) 开工前按规定要求核查承包人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方可批准开工。

(10) 建立和完善信息管理体系,以提高监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目标。

(11) 审查承包人技术、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的建立,并监督其在临建工程施工中和施工准备工作过程中的运行情况;审查承包人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并监督其落实应急准备。

(12) 按照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要求,做好试验检测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实施办法、工作计划和台账,并开展本阶段必要的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的见证工作。

(1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并报委托人批准;以工程划分为依据,建立工程管理台账。

(14) 完成复测工作,并对土石方工程量进行计算核查,对土石方调配方案、弃土场容量或取土场开采量等进行复核。

(15) 按照委托人要求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的修正和本阶段费用管理台账并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签署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6) 指导和审查承包人编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并据此编制监理细则。

(17) 按规定建立监理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督促承包人制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并监督其有效运行。

(18)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并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9)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组织对监理机构工作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价,并向委托人反馈,听取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

(2) 监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理人应定期对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审查承包人机械设备以及设施的安全许可手续,审查特种设备安拆方案及实施单位资质,过程中进行巡视检查。

(4) 监理人应定期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审查承包人放样测量、人机料、安全条件、施工方案等施工准备工作。

（6）注重以“巡视”为主的施工现场监理，需采用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开展巡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旁站工作计划，明确旁站要点，推荐使用高清摄像头、机器人等设备辅助旁站监理。

（7）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制定的首件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实施方案要求明确首件工程的质量安全责任人，并编报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和工作计划，并依此编制监理细则；落实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开工条件审查、“人机料法环”管理、施工总结、监理总结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改进和复制推广创造条件。

（8）开展本阶段必要的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的见证工作；对承包人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按照规定抽检频率对主要原材料、混合料进行取样；对承包人进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件或设备进行抽检。

（9）审查、批准承包人施工方案，监督落实施工方案中的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工艺工法的采用以及安全、环水保措施，避免使用淘汰或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设施设备和材料。

（10）审查承包人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和专项施工方案，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监督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并加强对施工方案的动态监管，当设计、法律法规、施工环境、资源配置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审查。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细则》。

（1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测量放线数据和成果，对工程控制桩的重要桩位进行复测。

（12）组织工程验收。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对分项工程（中间）交工进行验收评定，审查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建立质量问题处理台账。

（13）按照行业标准或委托人管理要求，验收承包人安全投入，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费用归集和安全费用清单管理工作。

（1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环水保法律法规的，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5）监理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对承包人平安工地建设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标准要求定期进行自我评价，确保安全管理体系良好运行；建立安全监理台账，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16）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合同要求以及施工方案落实环保措施。

（17）审查承包人进度计划，并跟踪、评价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关键线路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应签发监理指令，并向委托人报告。

(18) 监理人应以合同约定、核定的工程量清单和签发的《分项工程（中间）交工证书》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不得在承包人对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监理指令未执行的情况下进行计量支付；对于基底处理等可能出现数量争议的项目，应会同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现场计量。

(1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建立计量支付台账。

(20)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所规定的监理人职责进行工程分包管理。

(21) 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处理权限和流程，审查变更理由、流程的合规性，审查变更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建立变更管理台账。

(22)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23) 监理人应对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延期意向或事件进行调查，并就延期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核；应对费用索赔的原因、费用测算等进行审核，提交费用索赔审核意见报委托人。

(24) 监理人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健全信息管理体系，及时采集和分析施工、监理工作信息，发现较大偏差，应及时向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25) 签发监理指令，签发合同工程、单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并督促承包人整改，按照规定流程报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26) 监理人应设置专人对监理资料进行管理，建立监理资料管理制度，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27)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并按照规定流程报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28)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

(29) 按照委托人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变更令的审核签认工作。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3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交工验收前应完成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或评估报告。

(2) 督促承包人落实交工前安全性评价，取弃土场稳定性评估等工作。

(3)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 按照委托人工作安排，按时完成交工验收后的计量支付工作及最终结算。

(5) 按照工程验收办法，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归集整理并通过档案验收。

(6) 按照委托人要求检查承包人遗留问题和质量缺陷，并协调承包人调查缺陷原因并确认责任和修复费用，并监督承包人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7)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并完成审签。

(8)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人结账证书的审签。

- (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10) 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
- (11) 按照发包人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变更令的审核签认工作。
- (12)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机构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第 6.2 款细化为：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见项目专用条款；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项目专用条款。

本条补充第 6.4、6.5 款：

6.4 监理周期提前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提前完工部分监理报酬，提前完成部分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项目专用条款。

6.5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5.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5.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

据本合同第 6.5.1 项（1）目或第 6.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室现场费用；
-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
-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
- (5)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
- (7) 企业管理费；
- (8) 利润；
- (9) 规费；
- (10) 税费；
- (9) 其他。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期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三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及所需后勤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阶段各类监理人员及所需后勤人员的额外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人月单价进行填报。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监理服务费用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6.4 款约定执行。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准备期内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根据各级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机构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总额（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准备期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准备期内的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若因增加监理服务范围而需要增加相关设施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变更及调整方法支付相关设施费；

（3）施工期间内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根据各级监理机

构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机构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总额（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4）施工期间内的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若因增加监理服务范围而需要增加相关设施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变更及调整方法支付相关设施费；

（5）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6）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各项费用报价总额在对应的阶段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7）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8）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10）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准备期内和施工期间内的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委托人应设立项目监理服务费用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实行监理项目人员岗位工资实名代发制度。委托人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将工程监理费用一次或分批足额存入该账户。^①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②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① 本项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普通公路工程可参照执行。

^②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3.1 (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建立工地试验室☐不建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5.3.2 (1)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建立工地试验室☐不建立工地试验室，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①。

5.3.3.1 (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建立工地试验室☐不建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_____（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

^① 高速公路工程应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且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置工地试验室，总监办的试验检测主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附录《高速公路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及《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普通公路工程可参照执行。

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①

6.4 监理周期提前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提前完工部分监理报酬，提前完成部分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②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机构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根据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按照监理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调整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③

11. 违约

^①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因非监理原因造成的周期延误的监理服务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方式的☐85% ☐90% ☐95%计取。

^②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的，提前完成部分（合同监理服务期-实际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费用按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方式的☐65% ☐70% ☐75%计取。

^③ 项目不建议设置暂列金额。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_____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准备期_____元；

施工阶期_____元；

缺陷责任期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月，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____月，施工阶段监理____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c.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求配置 1~2 名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可由总监办内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

d.对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考核期以入场通知书发放后监理人员入场开始计算（包括路面、附属工程等后期入场的监理人员），考核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期结束后监理人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该次更换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更换比例率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机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

“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① 对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项目，本条款应修改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①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经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签字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在此提供绑定成功的网页截图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若采用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此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单。

（3）若采用招标人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缴纳，并在此提供相关的核验凭证和核验途径。

（4）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纸质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 ☐ 其他：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时，按其等级引用			
2	交通运输部	信用结果：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3	以上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注：应附有关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网上截图扫描件等信息资料。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监理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执业资格信息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岗撤离承诺书^①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现在其他项目上任□主要职务□其他职务，我单位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保证上述人员能够从现任职的项目上撤离，及时按照贵单位的要求赴本项目履约。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不需提供。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①[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监理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执业资格信息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施工监理内容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其他资料

- (一) 公示信息表
-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公示信息表

标段号	单位名称		确定的信用等级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		
				
个人业绩	1.			
	2.			
				
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长度）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业绩				
	履约信誉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2.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3.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重点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程序的简要阐述。

4. 关键工程、难点工程难点分析与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要点简要阐述：结合监理工作范围，对关键工程、难点工程进行分析，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并重点对关键工程、难点工程的监理工作要点、流程、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简要阐述。

5. 其他：_____

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不得再编制任何其他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监理计划及监理细则。

②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第（8）目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编制。

③技术建议书全文不宜超过200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施工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监理单位人员及所需后勤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辅助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单位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监理服务费报价表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2“监理单位人员正常服务费报价表”、表3“监理单位人员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报价表”和表6“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单位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单位人员的工资、生活伙食费、社会福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预估监理单位人员的额外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并在表3中填报。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机构人员正常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机构人员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计算表

表 5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表 8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9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机构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金额
1	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	正常服务费			
		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			
2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5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				
7	各项费用合计 (7=1+2+3+4+5+6)				
8	企业管理费 (8=7×百分比)				
9	规费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0	税费				
11	利润 (11= (7+8+9+10) × 百分比报价)				
12	暂列金额[12= (7+8+9+10+11) × 百分比报价]				
13	其他				
14	投标报价总计 (14=7+8+9+10+11+12+13)				

表2 监理机构人员正常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7	**专业监理员									
8	**专业监理员									
9										
10	司机									
11	厨师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机构人员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7	**专业监理员						
8	**专业监理员						
9							
10	司机						
11	厨师						
12							
合计（元）							

表4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计算表

编号	细 目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办公用品费												
2	文具纸张费												
3	资料费												
4	劳动保护费												
5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6	伙食费												
7	差旅费												
8	煤、气、水、电费												
9	交通费												
10	通讯费												
合计（元）													

表 5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元)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8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9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时间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
			共__月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1	2	3	...	1	2	3	4	1	2	3	4		
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	正常服务费															
	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机构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和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费用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4. 根据本表还应绘制资金支付图。

附件 1 监理单位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施工准备 期 (共__ 个月)			监理单位人员投入安排 (共__个月)										缺陷 责任 期	合计	备注
			1	2	...	1	2	3	4	5	6	7	8	9	...			
1	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2	**专业 监理工 程师																	
3	**专业 监理工 程师																	
4	**专业 监理工 程师																	
5	**专业 监理工 程师																	
6																		
7	**专业 监理员																	
8	**专业 监理员																	
9																		
10	司机																	
11	厨师																	
12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及所需后勤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一”。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及本计划安排表按阶段报业主审批后执行。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检测设备	其他
施工准备期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施工期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附录^①

高速公路监理试验检测主要工作

一	准备期工作内容
1	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黔交质监(2019)1号〕及项目业主管理要求,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试验监理工作细则》《监理抽检试验检测频率台账》。
3	熟悉项目设计图纸及业主管理办法。
4	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材料管理办法》〔黔交质(2021)67号〕,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前期料源调查及选定工作。
5	督促并旁站施工单位试验室完成开工前的各项配合比设计及土工标准试验等工作并按照程序完成审批。
6	参加项目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岗前交底培训及考核工作。
7	对施工单位开工前试验检测工作条件进行核查。
二	施工阶段服务期工作内容
1	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按照经批准的《试验监理工作细则》和《监理抽检试验检测频率台账》的要求,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砂、碎石、岩石、钢筋、钢筋连接件、水泥等常规材料、常规参数)、混合料(混凝土、砂浆、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沥青混合料等)进行独立抽样后送中心试验室检测,对抽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2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外加剂、掺和料、钢材(除钢筋以外的钢材)、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材料、波纹管、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特殊材料或常规材料的非常规参数)进行独立抽样后独立送检,对抽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3	施工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实体检测如:地基承载力、路基压实度、混凝土结构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立柱竖直度等检测由中心试验室完成检测,结果报告与监理共享。
4	对施工单位的抽样、试验过程进行旁站见证,并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记录及报告进行签认。

^① 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普通公路可参照执行。

5	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重要场站（料场、钢筋加工场、拌和站）及主要结构物施工点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并形成检测巡查记录，对不符合事项督促进行整改闭合。
6	对发现的不合格进行督促旁站整改，并对不合格整改闭合资料进行签认。
7	对施工单所用主要材料的使用进行报验审批，对拌和站混凝土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8	参加定期组织的试验检测例会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的试验检测专题例会。
三	交工验收阶段工作内容
1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自检自评工作，同时完成监理的抽检和质量评定工作，核查施工单位交工工程是否具备交工条件等。
2	项目建设完工后监理单位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项目交工预验收工作。
3	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相应人员配合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单位，开展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4	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5	完成项目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工程实体不符合整改旁站见证等。
四	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内容
1	对缺陷责任期的处治工程或遗留工程开展监理工作。

高速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表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核验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4.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5.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6.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7.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8.施工配合比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9.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0.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1.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旁站及资料签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2.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3.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4.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5.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制样(旁站)、送样、和易性检测等;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6.施工现场工艺试验确认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7.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8.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9.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0.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1.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2.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3.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4.路基松铺及压实后的厚度控制和检测；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5.混凝土结构物和预制构件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6.混凝土结构物和预制构件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 ；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7.监理交竣工资料编制、归档和提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